

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的工作要求，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构建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聚焦我市 2+1 产业发展需求，整合人才、成果、资本和市场等要素，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二次开发、市场竞争分析、风险基金支持、创业孵化、技术咨询等验证服务工作。

（二）建设原则。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成果转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政府引导、聚焦产业、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

（三）布局重点。重点布局新一代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与自动化、新型显示、先进制造、石化能源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型储能、核技术应用、资源与环境、医药与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概念验证中心。

二、概念验证中心认定条件

（一）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惠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并需制定目标明确、架构清晰、路径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二）概念验证中心需拥有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 1 名，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三）概念验证中心需配备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遴选专家顾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四）概念验证中心需拥有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场所，专用房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验证分析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六）鼓励依托单位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孵化基金建立合作关系，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

（七）概念验证中心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和运营制度。建立包含概念（项目）遴选、验证分析、商业孵化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三、申请程序

（一）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向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同时提供信用报告（公开版）（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函。

（二）审核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

（三）组织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四）发文认定。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

四、支持措施

（一）自概念验证中心获我市认定次年度起，按概念验证中心上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资助，单个年度资助最高30万元。

（二）鼓励各县（区）对辖区内概念验证中心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支持。

五、其他

（一）对获得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

（二）本工作指引自2024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